

聲請人 林儀萱

應受監護宣

告之人 林偉聖

關係人 林禹丞

上開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乙00（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甲00（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三、指定丙00（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00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應受監護宣告人乙00之女，關係人丙00為乙00之子，乙00因外傷性高頸椎脊髓病變合併呼吸衰竭，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為此聲請對乙00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

01 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受監護宣告之人
02 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
03 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監護人之職業、經
04 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4條第
05 1項、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條之1第1款至第3
06 款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親屬系統表、戶籍謄
08 本、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門診紀錄影本等件為證，另
09 本院囑託臺北榮民總醫院就乙00之精神狀況進行鑑定，經鑑
10 定人胡力予醫師綜合乙00之個人生活史及病史、精神狀態檢
11 查結果認為：乙00自民國113年9月27日因左側無力加劇送往
12 臺北榮民總醫院急診，診斷為急性腦中風，雖經合宜治療處
13 置後未呈現昏迷狀態，但認知功能顯已受損且無恢復跡象，
14 部分生理功能亦無好轉，目前仍須仰賴呼吸器，上述情形已
15 嚴重影響乙00之生活自理功能，目前呈24小時臥床，無法自
16 行翻身，營養、如廁等基本需求皆需要較進階之醫療輔助為
17 之，故乙00之心神及精神狀態已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
18 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
19 示之效果之程度，且按其個人基本照護能力均已需要他人，
20 甚至醫療專業協助之狀況判斷，乙00已無管理處分自己財產
21 之能力，根據臨床經驗及目前醫學針對腦中風治療之相關文
22 獻，如乙00之急性腦中風且接受合宜治療3個月以上，但認
23 知功能障礙仍達重度並無恢復跡象狀態者，回復之可能性極
24 低等語，有該院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存卷可稽，堪認乙00
25 已達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
26 效果之程度，符合受監護宣告之要件，爰依法宣告乙00為受
27 監護宣告之人。

28 四、本院斟酌聲請人、關係人為乙00之子女，核屬至親，當能盡
29 力維護其權利，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且二人均有意願分
30 別擔任乙00之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爰選定聲請
31 人為乙00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01 人，以保障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權益。又監護人依民法第1113
02 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第1099條之1之規定，於監護開
03 始時，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4 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且於財產清冊開具完
05 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
06 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07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周玉琦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14 書記官 黃郁庭